采购项目编号: DMZB2025-63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MZB2025-63

项目名称: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3,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吴堡县水利局清河 沟水库用地预审编 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 203, 8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 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 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8日 至 2025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 08:00:0

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 ww.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 hatBv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 1);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 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 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 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 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 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 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 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 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联系方式: 18109129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蓉蓉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1	木州人	地 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2	不 與1人生化的	联系人: 高蓉蓉		
		电话: 18109129286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5	项目编号	DMZB2025-6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1,203,800.00元)		
8	采购内容和要 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供应商资格要	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		
	求	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		
		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		
		册,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		
		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 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 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Ī	1.4	竞争性磋商文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
	14	件发售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
		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构成竞争性磋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8	商文件的其他	有效组成部分。
	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1时30分00秒
19	截止时间、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时间和地点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1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1		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成果通过
22		审查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取得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
25	装订	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
26	签到	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
		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
21	1×1/1/1×1/1	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准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
		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
29	其它事项	出按照时间节点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相关要求报省、市、县批复入库
		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
		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同义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
30	円文 词语	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
		//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
		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
		质版的标题名称。
31	信用承诺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
		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
		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
		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
20	# /JJ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32	其他	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1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18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13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15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18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15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1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18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1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18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15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	元 1年	3. 2%	72 小时	15
		备注:银行排名7					
			具体内容详见》 —————	对件 二:	双财 米 页[20]	23]9号又1	年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 先后。如产品额	[度、期限、和	刘率等内容发	生改变,以	银行
		解释为准。					
		☑专门面向中小金	2业采购项目。				
33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	与评
	\\\\\\\\\\\\\\\\\\\\\\\\\\\\\\\\\\\\\\	审。小微企业的优	个格扣除比例为	<i>j</i>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1、招标代理服务			· 其他未列	可明行业	
		2、招标代理服务	> \	V > V V	定〈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	管理
34	招标代理 费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	展改革委	员会
		办公厅颁发的《乡	关于招标代理 服	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1》(发改	办价
		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	取。			
		磋商报价轮次: 货	供应商保持在约	直到评审组	京		
		多轮(投标文件	中报价为第一	论,磋商不!	见面开标会记	义为第二轮	(全)
		磋商说明: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磋商活					
		动,本项目磋商	会 议将在规定	的评标地点	及"腾讯会	议"app上	:进
		行磋商,各投标。	单位投标人代表	長应提 前下	载"腾讯会议	义"软件。在	生磋
		商时间(暨:投标	示截止时间)前结	输入会议号:	345-111-82	9进入腾讯	会
25) 议。开标结束后别	 天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依法	对供应商的	」资格 证明	文
35	磋商报价轮次	件进行审查,审	查通过后签字码	确认检查结果	果。磋商小组	组对通过资	子格
		 审查的供应 商进	性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	后签字确认	检查结果。	磋
		 商采取背对背"	腾讯会议"的	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	成员集中与	i各
		供应商分别进行					
		足采购文件实质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百到
		政力 北京所刊 评审结束,请投标					
		1/1 中 : 17 木 , 月 1	小十四十岁日1又	/以女]1.八以	山山八八八八木	714. 上心门的。	,

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吴堡县水利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 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范本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 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文件。 10、磋商报价

-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 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①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 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 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 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③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①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 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 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 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 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五) 开标

17、磋商

- 17.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

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0.1.2.3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20.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0.1.2.5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 20.1.2.6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与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 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 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	内 容	权值%
因素 ————		
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服 方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实施标准;③工作方法;④工作部署与进度安排;⑤拟投入的专业设施和设备;⑥技术报告编写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①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风险控制制度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成果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	48

	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		
	止。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手段;②人员保密管理;③保密承诺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		
	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		
	为止。		
	1. 项目负责人(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		
	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计3分,中级得2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		
	0		
项目人员配	2. 项目组织管理(10 分)	1 =	
备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	15	
	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职责安排;③团队管理制		
	度(人员管理、任务委派、奖惩制度等); ④人员培训; ⑤团队监管		
	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每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		
	完为止。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疑难问题解答;②		
应急	应急常识宣传及预案演练;③应急响应安排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	6	
预案	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		
	为止。		
售后服务方	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②数据		
	准确性;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期内团队稳定性等。	8	
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		

	缺一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				
	为止。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等方面的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百理化建以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缺一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ა			
	每出现1项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10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备注: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投标人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授予合同

- 23、成交准则
-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4、定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2 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 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6、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其它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
 - 32.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2.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32.5.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 32.5.2 质疑提出时间: 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32.5.3 质疑递交地址: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 32.5.4 联系人: 高蓉蓉
 - 32.5.5 联系电话: 18109129286
 - 3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 其他

35、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1.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
- 2.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编制:
 - 3. 编制土地预审相关清单并完成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
 - 三、项目服务要求:

基础资料收集必须详实、准确、可靠。过程分析需详实有据,得出的结论需合法合规合理,建议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报告编制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逻辑清晰、数据准确。

- (1)评价单位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项目涉及到耕地及生态红线情况
 - (2) 收集当地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概况、生态环境概况、水库资料。
- (3)作业单位根据可研报告及现场调查内容进行节地专章和生态红线论证报告编写。
- (4)进行节地评价,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相关规划与政策符合性、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不可避让性和合理性分析,完成报告提交甲方。
 - (4)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协助完成编制报告的审批。

四、预期成果:

报告成果文件(纸质版 4 份,电子板 1 份)的份数要求。 最终审批文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 二、地点: 吴堡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成果通过审查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取得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四、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吴堡县清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 服 务 技 术 合 同

项目名称: 吴堡县	清沟水库地预审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	F月日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吴堡县清沟水库地预审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以下工作:

- 1、依据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发改委文件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号)的有关规定,承担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
- 2、依据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发改委文件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的有关规定,承担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的各级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
- 3、依据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发改委文件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土地预审的要求,承担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土地预审资料的编制工作。
- 4、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服务指南》(2024年6月版)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收集资料并编制报土地预审相关清单,经甲方协调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

5、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土地预审资料提交时间为节地专章审查意见,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意见等相关土地预审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180天。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始,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方式: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各类项目建设依据(相关规划文件),图 纸等资料,按期支付服务费:

乙方根据合同及委托要求,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 求的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土地预审资料。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接受委托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资料:

- 1、项目建设依据(相关规划文件)。
- 2、项目勘界资料。
- 3、项目用地范围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
- 4、积极配合签字和盖章事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u>吴堡县清河沟水库项目</u>土地预审资料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完成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土地预审会签审查流程<u>取得最终审查意见</u>并报省政府

评价方法:

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要求。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二)支付方式:成果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成果通过审查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取得项目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u>一、二</u>条约定,<u>乙方</u>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服务费的1%,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二)违反本合同第<u>六</u>条约定,<u>甲方</u>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支付给乙方服务费1‰的违约金,但总 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如果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图纸、坐标点成果错误,造成土地预审工作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 (一)双方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 1、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所承担工作的一切费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用地预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人	代表。	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自行编辑)

一、磋商函

(采购	Ĭ.	力 :	F/J	\	
し木火	八	石/	MX)	:

期:

年 月

日

日

我单位	立收到贵	号公司(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
磋商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	5. 并负法律	责任。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
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u>Y</u> <u>元。</u>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	磋商、联系、洽谈	炎、签约、执	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1X PK	部有关文件、文书、	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_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企业	法定地址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心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 名		性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	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	P件 法	定代表人二代	分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名	。 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卓	单位公章)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本次采	购项目	的磋商	i、联系	、、洽谈、签约、执行等
目与	汉权征回	具体事务	,签署	全部有	关文件	、文丰	5、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权	人在本	项目中	的签名	6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通	送商响	应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个日历日
	企业名:	称					
企业信息	法定地	址					
	统一社会信	5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石足八衣八	职务				手机	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1)又1又1又1	职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I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材	又人二代	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	被授权人签	 字 :					
世 一 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	方 的 的 份 .	八立、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		大写金额: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	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瓦	两位 。	
供应商名称: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	项	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VIH. VIII.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	商文件"采	购内容及要求"	中涉及的清单进	行报价,格式可自
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	的结果与总	价不一致,以单	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	包含了投标	5人为此项目所:	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
		做调整。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	成被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和	尔:		(公章)_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	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持	设标文件中商务员	向应与磋商文
件要求	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	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	表。如不提供此	表,则视为投
标人不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	商务条款要求,其 投标	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	虚假响应,否则,将取 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札		资格。
	法定代表 供应商名		/ /\ \	至)
	日	期:	(Д	- / 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际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示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际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标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	2.1271	人名次加入公司,不同应	Kunta, I vii iliaviil viik	小 为了你更怕。
	供应商	商名称:		(盖章)_
			(签字或: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目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	年月日
在	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	!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
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	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	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	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	译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	言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	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	关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	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	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以暴力、原	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	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枢	示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打	没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	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	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补	观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記	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
诺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	í	手	月	_日一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X/\/\\\\\\\\\\\\\\\\\\\\\\\\\\\\\\\\\\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投	际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 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卓	单位名称:	_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定代表八/ 平世贝贝八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重):				
承诺人(签字	i)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 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 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1CS/bidhal1/dqxianyang/log 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2021-09-27

企业登录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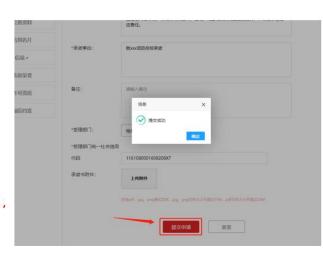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	业划型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Y<1000	Y<100
14-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 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昔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商务服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西省财政厅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陝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 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 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 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 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 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 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 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 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 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 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 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 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 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 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 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 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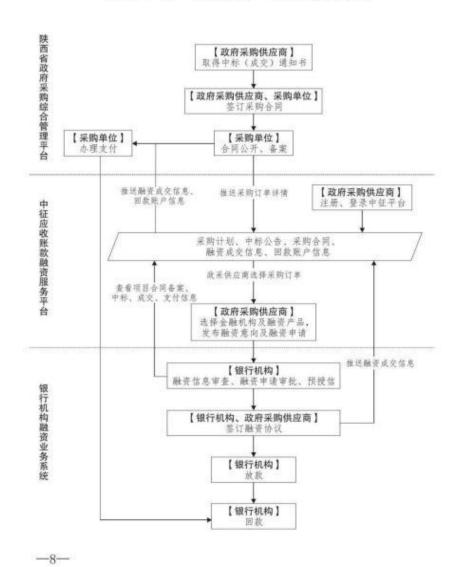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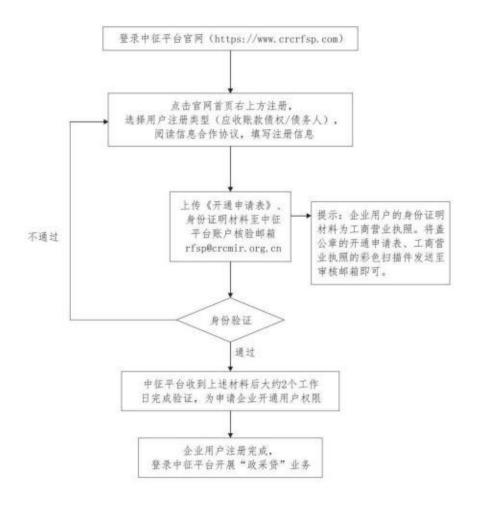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